

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24 号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我部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题为《东晶电子疑涉内幕交易，多家公司身陷资本局》的报道，质疑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苏思通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嫌内幕交易以及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多家公司存在资本合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以及苏思通是否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是否提前获悉此次重组的相关信息；

2、请对比披露你公司在 5 月 13 日停牌前和 5 月 27 日复牌后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明细情况。并针对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结合你公司股价在复牌后的涨跌情况，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突击买入、卖出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3、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关系图谱逐一进行核实，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4、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具体说明认定钱建蓉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5、你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因涉及内幕交易而终止的风险，如是，请予以充分提示。

6、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4 日